

案例名稱：「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放寬僱用外籍勞工爭議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本案契約約定廠商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廠商認有缺工情形，祈放寬僱用外籍勞工。
具體案情	<p>一、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條件：本案符合勞動部訂定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條件，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p> <p>二、契約約定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旨案契約第 7 條第(十三)款約定，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故廠商以本國勞工招聘不足之缺工情形(約尚缺 200~250 名工人)，恐造成工期延宕，祈契約放寬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之約定。</p>
具體作法	<p>一、經本會 109 年 4 月 8 日，邀集機關與廠商召開諮詢會議，釐清問題，並提出建議：</p> <p>(一) 考量履約時有非招標時可預見情形：本件招標時，契約約定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決標後如欲允許廠商使用外籍勞工，涉及契約變更，須先確認原招標條件係基於營區安全管制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未來使用單位為軍方)，且變更原招標條件，應考量招標之公平性，須說明有招標當時非可預見之情形，致影響本案工程進度而影響公益，確有變更之必要。</p> <p>(二) 由機關檢討是否確有情事變更：本案廠商向機關申請允許使用外籍勞工，應由廠商就實際受影響之情形及相關事由，向機關提出相關事證資料，由機關就廠商所提變更事由檢討是否確有情事變更，並考量招標之公平性，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變更契約。</p> <p>二、本案機關與廠商已達成共識，同意變更契約，開放僱用外籍勞工。</p>
相關照片或圖說：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